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21,217,3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4,507,892 股的 51.69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所持股份 109,676,9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76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所持股份 11,540,3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.921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216,6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216,6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216,6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216,6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1,192,72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797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29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17,057,296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6.5681%; 反对 4,160,029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3.4319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1,085,703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8914%; 反对 131,6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1086%; 弃权 2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其中,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 2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21,109,603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111%; 反对 107,720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889%; 弃权 2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0%。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7,446,3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; 反对 107,7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; 弃权 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 2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麦琪律师和陈珍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 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5月10日